

乌鲁木齐机场布设博乐市旅游宣传广告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LSCSXJDY2024-056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机场布设博乐市旅游宣传广告项目

采购人：博乐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博乐市文物局）

联系人：乌鲁木齐古丽

联系电话：18809092933

代理机构：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申倬

联系电话：0909-2223608

2024年12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9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23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机场布设博乐市旅游宣传广告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LSCSXJDY2024-056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机场布设博乐市旅游宣传广告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 元

最高限价：570000 元

采购需求：乌鲁木齐机场布设博乐市旅游宣传广告，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相关资料，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任意月份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本项目授权人证明。(需提供相关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2、(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6) 财政部、民政部

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01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1月0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博乐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博乐市文物局）

地 址：博乐市

联系方式：18809092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博乐市海西国际 5 号楼 17 楼

联系方式：0909-2223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倬

电 话：0909-22236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博乐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博乐市文物局） 联 系 人：乌鲁木齐古丽 联系方式：1880909293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申倬 电 话：0909-2223608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乌鲁木齐机场布设博乐市旅游宣传广告项目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BLSCSXJDY2024-056 |
| 5. | 采购项目地址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资金来源 | 本级财政资金 |
| 7. |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600000元 最高限价：57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8.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 | 采购内容 | 乌鲁木齐机场布设博乐市旅游宣传广告，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 12. | 付款方式 | 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 14. | 转包与分包履约 |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
| 15. |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5年01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 16. | 评审时间及地点 | 评审时间：2025年01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绣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7. | 评标委员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委确定方式：在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
| 18. | 履约保证金 |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等形式。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 名称：单位名称：博乐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博乐市文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701010288183A 地址：博乐市南城区锦绣路市直办公区 4 号楼 电话：0909-2278096 开户行：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帐号：8350 1151 2010 1069 01073 行号：402 887 000 237 |
| 19. | 磋商有效期 | 从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20. | 磋商保证金 | 金额（小写）：¥10000 元 金额（大写）：壹万元整 缴纳方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以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 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 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4) 已开具的保函，供应商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 5) 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 注：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注意：递交保证金时须注明（xxx 项目名称）保证金 |
| 21.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 |
| 22.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23. | 节能、环保要求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
| 24. | 磋商轮数 |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单由各投标人自行准备政采云数字证书锁远程电子报价，并加盖电子签章）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25. | 中小企业 有关政策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为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故价格不进行扣除幅度。 |
| 26. | 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7. | 是否由成交人缴纳 招标代理费 | 是,采购代理费: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支付形式:转账、电汇等形式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
| 28.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相关资料,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任意月份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本项目授权人证明。（需提供相关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29. |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30. | 注意事项 | 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
| 31. | 电子投标说明 | <p>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招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p> <p>2、因交易系统实行封闭运行，招标供应商信息保密，因此标书质疑答疑在政采云平台中进行。请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标书质疑和查看答疑回复。</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 2819290</p> <p>备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请供应商开标时携带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参加开标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
| 32.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 33. | 其他要求 | <p>1、签字盖章要求：</p> <p>(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p> <p>(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样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p> <p>(3) 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p> <p>2、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p> |
| 34. | 其他 | <p>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3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宣传资料以佐证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宣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产品宣传资料。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投标人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宣传资料标注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进行处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在获取采购文件过程中，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或者在开标、评审现场，或者在确定采购结果过程中等，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投标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有上述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以“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投标人的”规定进行处罚。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说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条款的具体规定和补充，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博乐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博乐市文物局）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内容。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密封的。
- 4) 未按规定报价的。
- 5) 未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验证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 6) 报价超出磋商预算的。
- 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有任何关联, 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 一经证实, 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6 联合体磋商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 也不得

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项目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4.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1.2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3.1.3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4.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4.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3.2.6 不同供应商的招标采购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在相关网站进行通报，产生的有关后果供应商自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政府采购政策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5.1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采购项目专门向中小企业。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5.1.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1)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5.1.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1.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1.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5.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2.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更正公告一经发布视为潜在供应商已收到并默认，不再对潜在供应商逐一进行确认。若因供应商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需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附件一、投标函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报价一览表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六、偏差表

附件七、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八、类似业绩

附件九、声明函

附件十、技术内容

附件十一、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服务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本章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服务成本、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2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标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报价，并考虑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明细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1.4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

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4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5 供应商应按本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14.6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15.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 延迟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的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8.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六、磋商与评标

19. 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19.2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磋商方式

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2人。

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4 技术磋商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9.5 商务磋商

1. 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由三名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 1 名法律专家。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在磋商或评审环节擅离职守，影响磋商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评审原则

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0.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0.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

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0.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20.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 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0.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0.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

列顺序。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 评审方法

22.1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七、成交、通知与签约

23. 成交程序

23.1 评标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标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3.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3.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3.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成交与落标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成交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质疑与投诉

2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7.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7.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7.1.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27.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7.2.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27.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27.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27.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

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27.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27.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27.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27.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7.4.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7.4.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7.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7.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7.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27.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7.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7.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7.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27.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7.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27. 其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如有），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机场布设博乐市旅游宣传广告项目

二、采购内容：

1、广告位简介：①乌鲁木齐地窝堡机场 T3 航站楼内使用的登机牌背面；②乌鲁木齐基地飞往全国飞机内座椅头巾；③乌鲁木齐地窝堡机场 T1、T2、T3 航站楼内高清 LED 屏及刷屏机。

2、广告名称：博乐文旅宣传广告。

3、媒体位置：登机牌背面、飞机座椅头巾、机场电子屏。

4、规格：登机牌规格 203mm×83mm，实际广告规格 196mm×62mm，热敏纸四色印刷或数码打印等；椅头巾规格 20cm×10cm，；LED 包柱显示屏，画面尺寸：1300cm×2000cm、LED 墙面显示屏画面尺寸：3200cm×1800cm、手机充电站广告刷屏机：1400cm×2200cm。

5、发布数量乌鲁木齐地窝堡 T3 机场登机牌 100000 张；内座椅头巾 5 架飞机/3 个月；乌鲁木齐地窝堡机场航站楼内电子屏 50 块屏/1 个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和甲方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

2. 质量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_____万元；

(2)_____万元；

(3)_____万元。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协商约定。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 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审查。评标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磋商无效。

1、资格审查

| 序号 | 标准 | 评审标准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
|----|----------|--|-------|-------|-------|-------|
| 1 | 资格 审查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 | | |
| 2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相关资料，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 3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 | | | |

| 序号 | 标准 | 评审标准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
|----|----|--|-------|-------|-------|-------|
| | | 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 | | |
| 4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任意月份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 | |
| 5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 |
| 6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7 | | 本项目授权人证明。(需提供相关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8 |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9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磋商无效。

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

| 评审内容 |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 |
|-----------|------------------------------------|-------|-------|-------|-----|
| 1 | 响应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 | | |
| 2 |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价且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
| 3 |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4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 | | | | |
| 5 | 投标人所报合同履行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评分标准

| 项目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10分) | 报价 | 10 |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10%×100</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 对其进行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 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4. 本项目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 故价格不进行扣除幅度。 |
| 商务技术条款 (90分) | 项目业绩 | 5 |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业绩进行打分: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 类似业绩, 合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 最多得 5 分, 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注: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 (成交) 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供货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p> |
| | 项目团队配置 | 6 | <p>具备丰富的广告宣传制作经验, 具有宣传设计、制作、安装的能力, 提供详细的团队配置 (含管理人员、设计员、安装人员、运输人员等) 团队分工明确, 岗位职责清晰, 团队成员相关经验丰富, 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每增加一人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 制作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 | 15 | <p>①制作方案流程明确②设备及工具操作规范③安全保证措施得当, 没有安全隐患, 完全满足得 15 分, 每项内容不贴合本项目或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 本项最低得 0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 设计方案 | 18 | <p>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设计广告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彩色效果图②设计理念说明、③效果图广告内容突出重点、④画面美感、色彩协调、⑤设计理念内容新颖、⑥总体布局等</p> <p>完全满足得 18 分, 每项内容不贴合本项目或每缺少一项</p> |

| | | | |
|--|----------|----|---|
| | | | 内容扣 3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宣传方案 | 6 | 根据采购人工作内容要求制定整体宣传方案：①文旅宣传品介绍文字编写②排版与设计③印刷服务等制定 完全满足得 6 分，每项内容不贴合本项目或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应急方案 | 10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 ①应急程序； ②应急人员配备即岗位安排分配情况； 完全满足得10分，每项内容不贴合本项目或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本项最低得0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质量保障服务措施 | 15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计、制作、安装等全过程提出的 ①质量监督制度；符合本项目实际，建立健全的质量监督体系； ②质量管理措施；符合项目的质量管理且可以施行； ③质量控制流程； 完全满足得15分，每项内容不贴合本项目或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本项最低得0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15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售后服务的原则范围、内容； ②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 ③售后服务电话系统情况等。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完全满足得15分，每项内容不贴合本项目或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本项最低得0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折扣的优惠扶持政策。

3.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每有一项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 0.5 分(如果两者皆是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 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评标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详细评审打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详细评审（100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无效处理。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乌鲁木齐机场布设博乐市旅游宣传 广告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附件一、投标函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报价一览表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六、偏差表

附件七、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八、类似业绩

附件九、声明函

附件十、技术内容

附件十一、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附件一

投 标 函

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工程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采购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

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工程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设备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招标
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需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格式）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期限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或其他法人组织，有能力提供合同项下全部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本文前附表第 28 条“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全部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六、偏差表

商务和技术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七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佐证材料，本单位近半年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一、业绩表

| 项 目 名 称 | 签订合同时间 | 服务期限 | 项目类型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本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声明。

附件十、技术内容

自行制定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十一、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
资料

磋商文件补充材料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磋商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